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協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卷宗、110年12月16日之公告裁定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14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000000000000000000	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劉玉枝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10月20日	21萬8222元	CP0000000	協益興業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1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